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rketingforce Management Ltd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6)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場路1401弄1號8號樓珍島中心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rketingforce.com)。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場路1401弄1號8號樓珍島中心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珍島」	指	珍島信息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Marketingforce Management Ltd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6)

執行董事：

趙緒龍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國帥先生 (聯席董事長兼全球執行總裁)
許健康先生 (高級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濤先生
李英傑女士
陳晨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江場路1401弄1號
上海市大數據產業園
8號樓珍島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 建議重選董事；(iii)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讓本公司可靈活在適當時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6,269,900股，其中866,500股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5,540,3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55,403,4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6,269,900股，其中866,500股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1,080,6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即255,403,400股）的20%。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限額，惟該等額外價值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

董事會函件

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建議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趙國帥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李英傑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25年9月8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據此，趙國帥先生及李英傑女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1)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2)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均不應計算在內。據此，趙緒龍先生及楊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楊濤先生及李英傑女士各自己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等過去或現時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董事會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能會對楊濤先生及李英傑女士的獨立性構成負面影響。按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楊濤先生及李英傑女士獨立於本公司，並為董事會帶來具有價值的財務管理、投資、電子商務發展、公司治理等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地運作及達成多元性。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就誠信、經驗、技能及付出時間及精力履行職務及職責之能力等準則對退任董事作出評估。提名委員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明其願意被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的核數師。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所協定之預估審計費用介於人民幣3百萬元至4百萬元，該金額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的審計費用以及未來公司業務發展帶來的額外審計工作量（包含業務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而釐定。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其他要求的最新監管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細則**」），並採納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行細則。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i) 明確允許本公司給予股東選擇，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方式投票及向本公司傳送有關委任代表的指示，並相應修訂有關本公司虛擬股東大會的相關程序及流程；
- (ii) 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規定；及
- (iii) 納入若干輕微的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

該等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股東無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9.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rketingforce.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載於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2.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緒龍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以下為即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或(i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趙緒龍先生（「趙先生」，又名趙旭隆），48歲，本集團創始人，自2021年2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自2017年9月10日和2009年9月15日起分別擔任上海珍島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趙先生於2022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趙先生現時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包括擔任邁富時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Marketingforce (HongKong) Limited、AIAGENTFORCE PTE. LTD.、Marketingforce Inc.、美國凱麗隆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凱麗隆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珍島人工智能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珍島智能體（常州）有限公司、邁富時智能體（常州）有限公司、邁富時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智原力人工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以及無錫珍島數字生態服務平台技術有限公司及廣東珍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監事。彼擁有逾16年的管理經驗。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趙先生一直領導其業務，並主要負責作出本集團的戰略及關鍵決策，包括整體發展、戰略方向、業務管理、創新及研發等決策。

趙先生曾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以表彰其創新成就、創業精神及貢獻，包括2024中國數智化轉型升級先鋒人物、2024中國數字營銷15年風雲人物、2024年度中國科技行業最佳CEO TOP50、2023榮獲「上海城市數字化轉型領軍先鋒一等獎」、2023創新獎(WIA2023) – 2023中國泛人工智能優秀人物TOP20、2023年度中國長三角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2023「靜安區傑出人才」、2023「上海市工商業領軍人物」、上海市工商業(數字經濟)領軍人物、於2021年在國際科創節獲評為「2021年度數字化推動力人物」、於2021年獲中國科學家論壇評為「2021智能營銷雲平台研究領域企業首席科學家」、於2021年獲中國亞洲經濟發展協會品牌管理專業委員會評為「2021品牌強國十大傑出人物」及於2020全球雲計算大會－中國站獲得「2019-2020年度雲鼎獎－中國雲計算行業影響力人物獎」。

趙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東華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自2024年4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各方均有權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先生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約4,010,442港元，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目前市況而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被視為於116,92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趙先生及朱水納女士(即趙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合共約45.63%，其中包括(i)由Real Force Limited及Precious Sight Limited(為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利益而設立的兩間控股實體，受益人為Willam Zhao Limited及Shuina Zhu Limited)直接持有的44.52%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ii)Willian Zhao I Limited(由趙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1.11%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趙國帥先生，44歲，自2025年9月8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兼全球執行總裁。趙國帥現時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包括擔任珍島人工智能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珍島智能體（常州）有限公司、邁富時智能體（常州）有限公司、邁富時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董事，以及耀昆（蘇州）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趙國帥先生自2007年至2013年在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及旗下企業集團擔任督導、企業講師及項目總監。趙國帥先生自2018年至2021年擔任（惠普企業服務集團）DXC戰略總經理；2022年至今擔任Opentext生態執行主席，全面負責業務戰略規劃與部門管理。趙國帥先生在IT及數字化轉型領域擁有超過18年的國際化管理及行業實踐經驗，致力於產業生態建設、創新業務落地與人才體系搭建，與多地政府協作創辦並共建多個重大產業園區。趙國帥先生在企業統一運維、私有雲、大數據、混合IT、專業測試等關鍵領域具備深厚方法論與落地能力。

趙國帥先生已於2025年9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國帥先生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趙國帥先生有權獲得每年5,000,000港元的薪酬，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國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濤先生（「楊先生」），56歲，自2022年11月14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7日起生效。彼亦自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擔任上海珍島獨立董事。鑒於楊先生出任上海珍島的獨立董事且未參與上海珍島的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楊先生在上海珍島擔任董事職務不會產生任何上市規則第3.13(7)條項下的重大獨立性問題。楊先生於電子商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5年7月本科畢業以來，楊先生一直在東華大學任教並從事電子商務領域的研究工作。楊先生在東華大學的多個部門任職，包括曾於1995年7月至1999年8月任職人力資源部、在1999年9月至2002年2月任職發展規劃部，並自2002年3月任職繼續教育學院。彼於2000年9月獲東華大學助理研究員的職稱。

楊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及2004年3月獲得中國東華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楊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英傑女士（「李女士」），40歲，自2025年9月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2月至今，李女士擔任民生能源集團副總裁，負責行政人事和公共關係事務。自2015年2月至2017年12月，李女士擔任方全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自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李女士擔任民生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投融資事務。李女士現任重慶市青年企業家商會監事長、重慶市江北區人大代表、重慶市江北區青年商會會長及重慶市江北區工商聯副主席。李女士榮獲重慶市2024年度十大青年渝商、重慶市2018年度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及重慶市江北區2018年優秀民營企業家。

李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重慶工商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16年7月獲得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11月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李女士已於2025年9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規定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李女士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6,269,900股，其中866,500股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購回最多25,540,3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即255,403,400股）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之最早者為準）仍有效：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止期間前。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前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或會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股份購回。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擬(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於交收有關購回後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在相關時間於作出有關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的各情況下，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原會被另行暫停）。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曆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47.25	38.30
6月	51.00	37.55
7月	60.75	46.25
8月	65.50	52.80
9月	58.80	48.12
10月	52.45	40.48
11月	46.30	36.10
12月	37.50	27.36
2026年		
1月	59.00	33.50
2月	43.30	36.16
3月	38.80	30.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0.95	29.86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已確認，該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趙緒龍先生被視為於116,92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5.7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前述股東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約50.87%。該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因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共回購866,500股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普通股 數目	每股回購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1月7日	36,700	37.80	37.60
2026年1月8日	31,300	37.50	37.24
2026年1月9日	101,700	39.26	38.48
2026年1月16日	69,200	48.30	47.10
2026年1月19日	66,100	46.32	45.08
2026年1月20日	55,600	46.22	44.56
2026年1月21日	35,700	48.00	46.72
2026年1月22日	62,700	48.23	46.96
2026年1月23日	20,900	48.06	47.13
2026年1月26日	51,200	48.14	47.42
2026年1月27日	70,800	46.78	46.1196
2026年2月4日	77,300	39.12	38.4793
2026年2月5日	37,600	39.14	37.92
2026年2月6日	149,700	38.76	37.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866,500股購回股份，即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庫存股份。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庫存股份擬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激勵、市場銷售、轉讓或註銷等目的。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提出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除另有規定外，以下所述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為經修訂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條文：

現有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章程細則條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經於2024年4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有條件採納並於2024年5月16日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經於2024年4月25日2026年5月29日通過 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4年 5月16日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p> <p>(經於2024年4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有條件採納並於2024年5月16日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於2024年4月25日2026年5月29日通過 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4年 5月16日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2024年4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有條件採納並於2024年5月16日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2024年4月25日-2026年5月29日通過 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4年 5月16日生效)</p>
<p>細則第1.1條釋義</p>	<p>以下細則第1.1條釋義建議修訂如下：</p> <p><u>「通訊設施」</u> 指視頻、視頻會議、互 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 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 及／或任何其他視頻 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 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 施，通過該等設施，所 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到 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 聽到及全體股東在會 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 權得以維護。</p> <p><u>「人士」</u>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 公司、合營企業、合夥 企業、法人團體、協會 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 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 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 一者。</p>

	<p><u>「出席」</u></p> <p>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為一家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p> <p>(a) <u>親自出席會議；</u> <u>或</u></p> <p>(b) <u>在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接入。</u></p>
--	---

	<p><u>「虛擬會議」</u> 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p>
<p>7.5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p>	<p>7.5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如有）（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p>
<p>13.4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當日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倘本公司已全額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p>	<p>13.4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如有）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當日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倘本公司已全額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p>

<p>17.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17.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倘有<u>虛擬會議</u>,則包括<u>虛擬地點</u>)舉行。</p>
	<p>17.8 <u>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u>虛擬會議</u>舉行。</u></p>

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於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並應按章程細則第42.1條所載方式發出，惟以下列方式取得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本條指定的通知或已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於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並應按章程細則第42.1條所載方式發出，惟以下列方式取得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本條指定的通知或已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p><u>18.2 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細則第18.6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知必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u></p>
<p>18.3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8.5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p>	<p>18.4 18.3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u>無論是實體或虛擬</u>）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8.5<u>18.6</u>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u>無論是實體或虛擬</u>）進行。</p>

18.4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除非董事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8.5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18.5 ~~18.4~~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除非董事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8.5~~18.6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p>18.5 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8.3條或章程細則第18.4條延後：</p> <p>(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8.4條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p> <p>(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至少七個整日按章程細則第42.1條訂明的方式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p>18.6 18.5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8.3<u>18.4</u>條或章程細則第18.4<u>18.5</u>條延後：</p> <p>(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8.4<u>18.5</u>條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p> <p>(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u>無論是實體或虛擬</u>），並提前至少七個整日按章程細則第42.1條訂明的方式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	--

<p>(c) 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有關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8.1條就該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p>	<p>(c) 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有關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8.1條就該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p>
<p>19.1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位（倘為個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p>	<p>19.1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位（倘為個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p>

<p>19.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p>	<p>19.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u>出席</u>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u>出席</u>，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u>（無論是實體或虛擬）</u>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u>（無論是實體或虛擬）</u>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u>出席</u>，<u>出席</u>會議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p>
<p>19.4 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從彼等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從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19.4 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u>出席</u>或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u>出席</u>會議的董事須從彼等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u>出席</u>，則<u>出席</u>會議的股東須從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19.5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職務，在此情況下：</u></p> <p><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u>(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中斷或故障，導致會議主席無法聽取所有其他與會及參會人員的發言，或無法使其發言被聽取，則與會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與會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段擔任會議主席；惟倘若 (i) 並無其他董事與會，或 (ii) 所有與會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至次周同一工作日舉行，具體時間與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由董事會確定。</u></p>
<p>19.5 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另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19.6 19.5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另一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19.9 投票應(受章程細則第19.10條所規限)於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p>	<p>19.10 19.9投票應(受章程細則第19.1019.11條所規限)於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投票)、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p>
<p>20.1 在章程細則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a)有權發言;(b)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及(c)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p>	<p>20.1 在章程細則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出席的股東均(a)有權發言;(b)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及(c)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rketingforce Management Ltd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場路1401弄1號8號樓珍島中心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董事」)：
 - (i) 趙緒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趙國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楊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李英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對庫存中股份（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其他權利；
-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或因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採納而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存檔。」

為及代表董事會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
趙緒龍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4(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 (vi)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趙緒龍先生、趙國帥先生、楊濤先生及李英傑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